

关于开展2019年“法学专业教改试点班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

教字〔2019〕49号

各学院（部）：

为贯彻高等教育改革精神，我校自1994年9月起对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开始进行改革与探索，并开展了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根据《苏州大学法学人才培养模式试点实施方案》（苏大教〔2002〕34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2019年“法学专业教改试点班学生选拔”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学校开设法学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班。试点班学生从经过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入学考试并被我校以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的非法学专业在读二年级学生中选拔。

（二）试点班学制五年，学习年限为四至九年。试点班学生前两年在我校其他学院（部）学习有关专业知识，经过公开选拔，三年级开始在王健法学院学习。

（三）2019年法学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班学生规模为60人。

二、选拔对象及条件

（一）选拔对象：我校经过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入学考试并被本科第一批次录取的除法学专业外的2017级学生。

（二）参加选拔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完成各有关专业规定的学分，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8（四分制）；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在专业排名前20%。
3. 外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以上，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达到75分以上。
4. 未受过纪律处分。
5. 体育成绩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属于《苏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稿）》（苏大教〔2016〕85号）第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者，不能参与选拔。

三、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学院（部）进行宣传、动员。
2. 3月27日(周三)至4月3日(周三)前，学生对照选拔条件，填写《转专业（法学教改班）审批表》（格式见“附件1”，下称审批表）自愿向所在学院（部）申请。
3. 4月10日(周三)前，学生所在学院（部）初审学生的转出申请资格，并将经初审合格后的《审批表》及《转专业（法学教改转入）申请名单汇总表》（格式见

附件2) 的纸质和电子文档报学籍科（凌云楼411室刘建伟老师，
Email:liujianwei@suda.edu.cn）

4. 4月17(周三)下午，教务部组织选拔笔试（考试科目为外语、法律基础、综合文化素质等），并根据考试成绩择优以1：1.2的比例列出初步入选进入面试的学生名单。

5. 4月23日(周二)，教务部将进入面试环节的申请学生名单及其笔试成绩反馈至王健学院（部）。

6. 由王健法学院负责通知面试名单中的学生，于4月25日（周四）下午2点，到王健法学院B201会议室参加面试。

7. 4月26日(周五)前，王健法学院报送《转专业（法学教改转入）初选名单汇总表》（格式见附件3）的纸质及电子稿至学籍科蒲老师（Email:pumanli@suda.edu.cn）。

8. 经考核拟转入法学教改班的学生，将与学校其他拟转专业学生名单一并公示、发文。

9. 请王健法学院指导正式转入的学生及时完成下学期的选课，并在后期与学生原学院（部）共同做好学籍档案等的移交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转专业（法学教改）审批表.doc	32.0K
 附件2：转专业（法学教改转入）申请名单汇总表.xls	15.0K
 附件3：转专业（法学教改转入）初选名单汇总表.xls	16.5K

教务部

2019-03-22 10:51:45

起草人： 教务部 蒲曼莉

发布人： 教务部 喻翔玮